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林舜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6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如附件	297	297,000	

附件：